

新北市 113 學年度第 2 次中等學校田徑對抗賽競賽要點

一、宗旨：提倡本市中等學校田徑運動風氣，增進學生身心健康，提昇運動技能，增進校際友誼。

二、指導機關：新北市政府

二、主辦機關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

五、競賽日期：114 年 6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、6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

六、競賽地點：板橋第一運動場（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）

七、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就讀本市各公、私立中等學校之在籍、在校學生，以「學校」為單位組隊參加，各組須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
（二）國中組：本市在學之國中 7、8 年級學生。

（三）高中職組：本市在學之國中 9 年級及高中職 1、2 年級學生。

八、競賽組別及項目：

（一）國中男生組：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500 公尺、3000 公尺、跳高、跳遠、推鉛球（5Kg）、擲標槍（700g）、擲鐵餅（1.5Kg）、擲鏈球（5Kg）、4x100 公尺、4x400 公尺、110 公尺跨欄、400 公尺跨欄。

（二）國中女生組：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500 公尺、3000 公尺、跳高、跳遠、推鉛球（3Kg）、擲標槍（500g）、擲鐵餅（1Kg）、擲鏈球（3Kg）、4x100 公尺、4x400 公尺、100 公尺跨欄、400 公尺跨欄。

（三）高中職男生組：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500 公尺、5000 公尺、跳高、跳遠、三級跳遠、推鉛球（6Kg）、擲標槍（800g）、擲鐵餅（1.75Kg）、擲鏈球（6Kg）、4x100 公尺、4x400 公尺、110 公尺跨欄、400 公尺跨欄。

（四）高中職女生組：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500 公尺、5000 公尺、跳高、跳遠、三級跳遠、推鉛球（4Kg）、擲標槍（600g）、擲鐵餅（1Kg）、擲鏈球（4Kg）、4x100 公尺、4x400 公尺、100 公尺跨欄、400 公尺跨欄。

十、 競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田徑規則。

十一、競賽細則：田賽除跳高外，其餘項目每人(含預、決賽)均以試擲、試跳各 2 次為限。

十二、註冊：

- (一) 以【校】為單位註冊參賽，每校每組限註冊 1 隊。
- (二) 項目參加限制：
每項不限人數，每位選手至多可註冊 3 項單項（不含接力），接力項目以 2 隊為限。
- (三) 註冊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止，一律採網路註冊。
- (四) 註冊網站：<https://ntpc-sports.com/>，點選【對抗賽】
—【新北市 113 學年度第 2 次中等學校田徑對抗賽】競賽公告進入報名系統。
- (五) 網路註冊聯絡人：體網中心：林泰山老師，聯絡電話：(02) 29551807。
- (六) 凡註冊參賽各學校，其註冊資料於註冊截止日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更改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- (一) 獲獎選手，頒發獎狀。
- (二) 各組各項錄取人(隊)數，需符合下列標準：
 1. 項目註冊 2 人(隊)(含)以下，不比賽。
 2. 項目註冊 3 人(隊)錄取 1 名。
 3. 項目註冊 4 人(隊)錄取 2 名。
 4. 項目註冊 5 人(隊)錄取 3 名。
 5. 項目註冊 6 人(隊)錄取 4 名。
 6. 項目註冊 7 人(隊)錄取 5 名。
 7. 項目註冊 8 人(隊)錄取 6 名。
 8. 項目註冊 9 人(隊)錄取 7 名。
 9. 項目註冊 10 人(隊)以上錄取 8 名。

十四、申訴：

- (一) 比賽爭議，在規則上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，亦不得提出申訴。
- (二) 合法之申訴，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蓋章，以書面（附件一）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判。
- (三) 對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前 30 分鐘，以書面（附件二）向競賽組提出，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，當時應口頭提出，但仍需依規定於 30 分鐘內補行正式手續，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。
- (四) 提出申訴書時需附繳保證金新臺幣 1,000 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五、單位報到：請於 114 年 6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7:00~7:30 至板橋體育場大廳報到。

十六、本競賽要點由承辦單位陳報新北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

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時間	
		地點	
申訴事實			
證人/證件	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	簽名	
裁判長意見			
審判委員會判決(仲裁)			

審判委員會(仲裁)召集人：

(簽名)

註：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(附件二)

運動員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種類	
				項目	
申訴事項					
證人/證件			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			簽名	
競賽組判決					

競賽組長：

(簽名)

註：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